

牧野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司法局通过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持续完善工作机制，逐步深化公开内容与范围。结合职能实际，扎实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丰富公开信息类型，积极响应社会关切，拓宽公开渠道，强化监督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实施。

（一）主动公开

区司法局依据正在实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捋顺信息公开所需的程序规范，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程序规范。今年累计普法人数 4 万余人次，宣传资料发放 7000 余份，各类普法宣传共计开展 10 余场，有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5 月 22 日组织律师来到牧野区杨岗小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7 月 1 日联合区人民法院、区局派驻干警、辖区律师共同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宣传活动；9 月 10 日在货运司机服务中心开展“安心行动”普法宣传；12 月 3 日走进二监狱开展“与法同行 法治新生”普法宣讲活动。全年共接待来电来访各类法律援助咨询 1500 余人次。2025 年，我单位在牧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对区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42 号建议、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10 号提案的答复文件；并在新乡市司法局网站分三批次公开 6 位受援人的法律援助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单位严格落实政府信息资源规范与标准管理要求，已组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统筹部署。以《牧野区司法局信息发布和审核制度》和相关文件为指导，确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主抓、业务科室协同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机制。严格执行“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工作要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遵守保密管理规定，坚决兜牢“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底线。涉及公开的信息，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无差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借助新乡市司法局网站，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公开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5 年，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考核制度，开展业务培训，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意识与能力失衡。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和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影响公开质量。二是公开内容与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对公众关注度高、与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信息有时不够全面、及时。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鼓励工作人员互学互鉴、经验共享，切实强化其责任意识与专业素养。二是聚焦重点民生领域。深化细化公开内容，针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持续拓展信息公开范围，提升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5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